

『神』得滿足的根據是在乎『血』

問：

- 1) 『血』是為著對付『撒但』的控告，而背『十字架』是叫『撒但』在我們身上沒有地位。
- 2) 所以我們有了『血』就能得著赦免，但是如果我們不背『十字架』，那『撒但』在我們身上還有牠地位，有牠的作為嗎？
- 3) 因此我們一面需要赦免根基『血』，同時還需要『十字架』的對付嗎？

答：

- 1) 是的。不過有一件事要記得，就是『神』樂意把『血』給我們，『祂』不怕我們跌倒。
- 2) 『神』將『血』給我們，因為『祂』知道這一個問題是絕對的。我們和『祂』中間的關係是因著『血』，這是絕對的。
- 3) 但是今天我們是怎麼作呢？我們把我們和『神』中間的關係，不是完全擺在『血』的上面，而和別的東西混起來。
- 4) 我們和『神』中間的關係，如果不小心和別的東西一混起來，我們就要受『撒但』控告。
- 5) 一個房子只能有一個根基，我們和『神』交通的根基是因著『血』，沒有別的，如果把別的拿進來就不行。
- 6) 如果我們在『神』面前沒有看見說，『祂』得滿足的根據是在乎『血』，我們就受『撒但』控告。
- 7) 當我們想要追求，想要討『神』的喜歡，首先要解決的問題是『血』。
- 8) 當『血』的根基站穩解決好以後，我們在追求的路上，不管有多少的虧欠，我們都能摸，我和『神』中間的關係是因著『血』。
- 9) 我們不再覺得有罪了！這是每一個基督徒根基的地位。

『血』的意義麼？

- 1) 『血』的意義就是，就是我們有罪就需要『血』來得著赦免。沒有罪不需要赦免。
- 2) 所以我們一說到『血』，就暗示赦免，赦免是暗示罪。有『血』，就是說，你需要赦免。
- 3) 我們在『神』面前被『神』喜悅，是因著『血』。我們不只口裡這樣說，我們心裡也這樣信。
- 4) 如果我們不是這樣說，這樣信，那為甚麼每一個主日晚上要喝杯？要擘餅？要讚美？因為沒有別的，『血』殼叫我們讚美。

『根基牢靠就不怕跌跤』

- 1) 在此要補上一句話，不是說我輕看罪，不是說跌跤不要緊。
- 2) 今天有的人一跌就跌在地上，那是要緊的；但有的人是跌在恩典裡，不要緊。因為那樣的跌還要爬起來。
- 3) 基督徒追求的道路上，不保證每一個人都可以穩當的往前追求，如果我們沒有看見『血』的價值，我們跌倒後就會爬不起來了。
- 4) 只有我們知道『血』是如何滿足了『神』的心，『神』對於『祂』兒子的『血』是如何的滿足，然後我們才有資格來知道『神』對於我們的要求。
- 5) 我們所以會爬不起來了。是因為良心出事情，我們在聚會裡不能禱告，也不能讚美，我們失去了『血』的地位。
- 6) 我們如果在『神』面前會被控告，那就證明我們對於『血』的知識不穀。

『最可怕的要求和最厲害的恩典』

- 1) 沒有一個人可以有權利來認識『十字架』，如果那一個人不真的認識『血』。
- 2) 不認識『血』，而認識『十字架』，不過叫人得著控告。不認識『血』就注重『十字架』，結局不過叫人萎下去，爬不起來。
- 3) 感謝『神』，讓我們一面看見全世界最可怕的要求，也在另一面看見全世界最厲害的恩典。
- 4) 有了這個沒有理由的恩典，我們才能穀到『神』面前去。
- 5) 如果我們把 1 使『神』喜悅和 2 『十字架』擺在一起，就要出事情；如果我們把 1 使『神』喜悅和 3 『血』擺在一起，那就對了。
- 6) 我們是用『血』來叫『神』喜歡，我們不是用『十字架』來叫『神』喜歡。

『只有『血』能帶到『神』面前去』

- 1) 我們惟一能穀帶到『神』面前去的是『血』。
- 2) 在【舊約】，的大祭司把犧牲宰了，就把『血』帶到至聖所為百姓贖罪。
- 3) 所以，『神』將『血』放在我們手裡，還得要我們拿給『祂』。
- 4) 我們知道，犧牲是擺在祭壇上燒掉了。那一個也許會出問題，有的人燒不掉。但是『血』總是到至聖所裡去，那一個是不會搖動的。
- 5) 我們甚麼時候要把肉帶進去，立刻出事情。
- 6) 今天我們的難處在這裡。我們想說，我們能穀把『十字架』帶到『神』面前去。
- 7) 我不是說，『神』不注意『十字架』。我們知道，『神』也注重把祭物帶到祭壇上去燒，『神』還說是馨香的祭，但是實在拿到『神』面前去的是『血』。
- 8) 記住，那一個帶到『神』面前去的，只有『血』。
- 9) 今天如果我們在這裡背『十字架』，『神』會聞到那一個香味。那一個香味真是到『神』面前去。但是我們還得記得，帶到『神』面前去的，不是祭牲，還是『血』。『神』只要求『血』。

『安息在『血』上面叫我們更追求『十字架』』

- 1) 因為我認識『十字架』，因為我要事奉『神』，所以我在這裡背『十字架』。這是『神』在我身上的工作，不是我把我的工作帶到『神』面前去。
- 2) 『十字架』是『祂』的工作。『祂』作得好，是『祂』作的；『祂』還沒有作得好，我們就讓『祂』第二次再作。
- 3) 沒有一個人能殼在不安的狀態中進步，絕對不可能。我們安息在『血』上面，不只不會攔阻我們對於『十字架』的認識，並且更容易進步。
- 4) 我們再說，千萬不要在『血』之外，再把甚麼拿來討『神』的喜歡。只有『血』！
- 5) 『十字架』永遠是在『血』的根基上。

『『血』的兩面價值』

問：

- 1) 『血』的價值我想有兩方面：
 - a) 一面是洗淨我們所有的罪。『神』看見主的『血』，就把我們的罪都赦免了。這是我們一方面的，『血』的價值和罪發生關係。
 - b) 另一面，『神』的兒子流『血』，是因為順服的緣故。所以那一個『血』是寶貝的。請問是否這樣？

答：

- 1) 我們要記得，『主耶穌』的『血』是代表『主耶穌』的為人，因為【利未記】說，**魂是在『血』裡面。而【創世記】說，人是活的魂。**
【利未記 17:11 因為活物的生命是在血中。我把這血賜給你們、可以在壇上為你們的生命贖罪。因血裏有生命、所以能贖罪。】
【利未記 17:12 因此我對以色列人說、你們都不可喫血、寄居在你們中間的外人、也不可喫血。】
【利未記 17:13 凡以色列人、或是寄居在他們中間的外人、若打獵得了可喫的禽獸、必放出他的血來、用土掩蓋。】
【利未記 17:14 論到一切活物的生命、就在血中、所以我對以色列人說、無論甚麼活物的血、你們都不可喫、因為一切活物的血、就是他的生命。凡喫了血的、必被剪除。】
【創世記 2:7 耶和華 神用地上的塵土造人、將生氣吹在他鼻孔裏、他就成了有靈的活人、名叫亞當。】
- 2) 所以，在這裡我們要看見一件事，人的要素是在魂裡面，人是活的魂，而這一個魂是在『血』裡面。
 - a) 所以『主耶穌』的流『血』，在我們這一邊是為著罪的得贖，
 - b) 在『神』那一邊是表明一個最清潔的人性到『祂』那裡去。
- 3) 所以我們常常覺得，『血』被帶到『神』面前去的時候，
 - a) 一面是赦免，
 - b) 一面是完全的人性，一點沒有罪。
- 4) 我們常常認為，『主耶穌』到『神』面前去，有一個意義就是一個完全的人，一個在『神』的眼光裡沒有毛病的人到『神』面前去。

- 5) 人今天能到『神』面前去，一切所靠著的是這一個『血』到『神』面前去的，這一個『血』就是我們的義。
- 6) 我們不只有信心，還有『血』，也就是我們的義！所以凡靠著這一個『血』來到『神』面前的就得安息。『血』是我們的地位。 俞